

#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海

副主任：张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成万波

牛广成 王世伟

田宇何方

祝福胡悦

2022年第1期

（总第17期）

2022年5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1〕67号……………1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组建中宁县乡镇农业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4号……………1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2年粮食安  
全生产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9号……………1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耕地后备资源  
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1号……………2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松材线虫病疫  
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2号……………24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3号……………30

# 发布政令 宣布政策

##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4号.....	3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6号.....	3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9号.....	39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20号.....	40

####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1号.....	42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管理细则》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2号.....	47

主 编：张 磊

责任编辑：洪潇然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0249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mailto: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宁夏新顺欣印务有限公司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2〕第 007 号

#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1〕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8日在中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代县长 周永根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中宁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工作回顾

即将过去的五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年,也是中宁发展进程中不同寻常的五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使命,凝心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守好“三条生命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之以恒推动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和“十四五”良好开局,较好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创了中宁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发展为要,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遗余力抓招商,千方百计优环境。今飞年产500万件汽车轮毂、隆基硅1000MW单晶硅棒等110余个重大项目落地投产,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3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422亿元。

减免各类税费 14.3 亿元，确保企业轻装上阵、稳健运行。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4.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5.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2530 元和 15343 元，年均增长 7% 和 8.2%，经济社会发展后劲持续有力。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转型升级，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坚定不移抓产业、调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工业实力不断增强。**新上、续建、技改重点工业项目 85 个，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2774 兆瓦，锰基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全县规模以上企业从 49 家增至 65 家，“专精特新”企业增至 53 家，天元锰业、锦宁巨科等 4 家企业入围自治区工业龙头企业行列，宁创科技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园区跻身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枸杞产业持续壮大。**深入推进枸杞全产业链发展，种植面积 17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达 10.4 万亩，建成标准化种植基地 237 个。成立枸杞创新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新增精深加工产品 25 种，深加工转化率达 30%，建立国家级枸杞质量检测中心 2 个，枸杞质量追溯系统广泛应用。连续承办四届枸杞产业博览会，“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达 190.32 亿元，综合产值达 102.6 亿元，入列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名单。**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建成高标准农田 38.58 万亩，富硒种植基地面积达 9 万亩，粮食产量连续 6 年超过 2.9 亿公斤，绿色有机等认证品类超过 60 个，肉牛、生猪、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12 万头、24 万头、62 万只，奶牛存栏量 3.9 万头。**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商贸流通体系日臻完善，“十三五”期间电子商务交易额从 2.6 亿元增至 88.91 亿元，增长 33.2 倍，成功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荣列全国农产品电商“百强县”。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取得阶段性成

果，建成黄羊古落等一批旅游景区，打造天湖、华宝等 3 个 3A 级景区，舟塔乡上桥村，石空镇倪丁村、太平村，余丁乡黄羊村先后入列“全区特色旅游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精准施策，“三大攻坚战”成果丰硕。**聚焦短板弱项，坚持统筹推进，奋力攻坚克难。**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对标“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扎实开展“四查四补”，在全区率先推行“防贫保”，累计投入各类资金 13 亿元，实施扶贫项目 458 个，建成就业扶贫示范基地 13 个、扶贫车间 11 个，实现劳务收入 17.8 亿元，全县 41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210 户 21547 名建档立卡户稳定脱贫。**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拆除燃煤小锅炉 308 台，取缔涉气“小散乱污”企业 27 家，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全面落实河湖长制，19 条重点河湖沟道水质全部达标，城乡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34.58%，天湖荣膺“国家湿地公园”称号。工业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91.1%，中宁工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农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7%、92%，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92.1%，成功创建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二级示范县。**重大风险防范有效。**科学编制财政支出计划，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债务存量，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 10.34 亿元，系统内债务规模稳定可控。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融资行为，立案判决 38 起，惩处犯罪分子 292 人，为群众挽回损失 10.3 亿元。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全区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现场会在中宁召开，1435 项行政审批、155 项下沉事项和 48 项便民服务事项分别进驻县、

乡、村三级政务服务机构，乡镇行政执法效能全面提升。“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跨省通办”全域启动，不动产登记等108个重点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网上办件量、电子证照入库量位列全区前茅。国企改革不断深化，组建枸杞集团、众汇嘉润等4家国有企业，县域实体经济逐步壮大。“四权”改革全力推进，土地四至、山林面积、用水指标、排污权责摸底调查全面完成，确权颁证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供电体制、农业农村等一大批改革事项顺利完成，市场活力竞相释放。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科研攻关、技术创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7家、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75家，累计申报科技项目602个，县本级财政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35.8%，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2000万元，实施国家、自治区各类科技项目193项，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新建扩建市政道路24条，改造老旧供热管网20.4公里，市民服务中心、亲水街供热站等一批市政工程建成投运，完成建筑节能改造58.8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70个、棚户区8536套，县城建成区面积增至17.87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到49%。南山森林公园、宁安东街小游园等一批公共服务项目相继建成投运，新增林地面积21.6万亩。新改建国道省道及农村公路675公里，城际铁路中宁东站投入使用，交通网络进一步优化。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农村危房2万余户、厕所5.3万座，自来水入户82789户，农村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建成美丽小城镇9个、美丽村庄47个，城乡保洁常态化机制有效落实，人居环境明显改观。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情系民生，社会事业**

**繁荣发展。**秉承以人为本、人民至上宗旨，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70%以上，累计投入达186.38亿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新改扩建中小学67所、幼儿园24所，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超过90%以上，改造运动场地41.25万平方米，先后承办“一带一路”四国篮球邀请赛、国际轮滑公开赛等品牌赛事，体教融合、产教融合走在全区前列；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组建“教育集团”3个、“教育发展共同体”5个和“教育互助联盟”9个，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持续扩大。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深化县域综合医改，“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序推进，整合23所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健康总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扩容；建成标准化村级卫生室155个，预防接种、慢特病等服务中心全面投入使用，基层就医条件明显改善。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民免疫屏障初步构建，疫情防控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培育创业实体3400余家，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城乡低保待遇分别增长52.7%和83.4%，城乡居民基础养老待遇增长48.5%。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数字文化馆、图书馆建成运营，村级文化室、农家书屋实现全覆盖，文艺精品不断涌现，红宝农民合唱团唱响央视。遗产传承文物保护成果丰硕，明长城中宁段等历史文物得到加固修缮，蒿子面制作技艺与黄羊钱鞭入选第五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同时，我们扎实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等工作，退役军人保障“中宁经验”在全区推广。统筹抓好外事、侨务、统计、审计、供销等工作，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残联等人民团体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连续4年获得“自治

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振兴、安定等3个社区荣获“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深化平安中宁、法治中宁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七五”普法工作圆满完成，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障。五年来，政府系统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廉洁奉公、依法行政，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审计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26件、政协委员提案278件，审查清理规范性文件70余件，切实为基层减负放权赋能，政府决策力、执行力、公信力进一步彰显。

各位代表、同志们，五年征途充满艰辛，奋斗成果殊为不易。回首五年来的工作，**最让我们难忘的是**，脱贫攻坚主战场上，广大扶贫干部舍小家为大家，同贫困群众结对子、认亲戚，千余名干部4轮驻村蹲点，圆满完成了脱贫攻坚时代重任，绘就了党群干群心连心、全县上下齐奋斗的历史画卷。**最让我们感动的是**，疫情防控全民阻击战中，广大干部、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志愿者冲锋陷阵，4100余名党员、380余名基层民兵日夜值守，各类企业、慈善人士积极出力、捐款捐物，构筑起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6名白衣勇士逆行出征、驰援湖北，彰显了无私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情怀。新一轮疫情防控遭遇战，全县人民众志成城，兄弟县（区）星夜驰援，凝聚了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磅礴之力。**最让我们自豪的是**，全县各行各业、各级干部锚（máo）定目标不松懈、群策群力谋发展，“保”的底线在筑牢，“稳”的基础在

巩固，“进”的力量在积蓄，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更亮、成色更足，我们先后荣获“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国中宁枸杞产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健康促进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全国双拥模范县”等一大批国家级荣誉称号。

五年征程承前启后，五年期待继往开来。所有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的结果，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离不开县人大、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历届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归功于全县人民的团结拼搏。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白衣执甲、勇敢逆行的医护人员，向风雪无阻、奋战一线的公安民警、应急救援人员，向日夜奋战、无私奉献的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广大党员、干部，向中央、自治区驻中宁单位、驻中宁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社会各界人士，向英雄的杞乡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中宁的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产业结构不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工业转型升级压力增大，面临扩规模和调结构的双重任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面临补齐民生短板和财政开支不足的双重压力；开放不足，对平台资源和各类人才的吸引力不强，面临创新主体缺乏和人才流失的双重窘境；营商环境不够优化，一些干部工作思路不宽、执行力不强，面临能力和担当的双重考验，等等。我们将直面矛盾、正视问题，倾尽全力、开拓奋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决不辜负全县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 今后五年发展思路

奋斗正当时，奋进再扬帆。今后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县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开放合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期。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擘（bò）画的蓝图，是我们奋斗新时代、启航新征程、开创新局面的重要遵循。新一届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打造“产业转型集聚区、改革开放示范区、生态宜居模范区、乡村振兴创新区、民生改善幸福区、社会治理样板区”为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求真务实，坚持苦干实干，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不懈奋斗。

### 今后五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地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2%，县域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农业发

展走在全区前列，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现代服务业体系全面构建，全力打造产业转型集聚区。

——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各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生态建设、社会治理、财税金融、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国家、自治区试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基本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区前列，开放型经济迈出实质性步伐，全力打造改革开放示范区。

——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扎实开展，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现代化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水源涵养、资源利用、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河湖沟道水质稳定达标，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防控，全力打造生态宜居模范区。

——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一带两廊”空间规划全面落实，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共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农民生活、农业生产、农村面貌全面改善，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步伐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基本建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以上，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创新区。

——共同富裕实现新突破。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8%和9%，年均增速处于全区前列；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教育、医疗、文

化、养老、托幼、助残等民生事业长足发展，全力打造民生改善幸福区。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全面依法治县深入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走在全区前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全力打造社会治理样板区。

为实现以上目标，我们要在六个区的建设上奋楫争先，再创佳绩。

**（一）以扩量提质为方向，全力打造产业转型集聚区。**加快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深化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壮链，构建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产业链纵向延伸、产业间横向耦合的产业生态体系，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着力打造国家级金属锰产业基地和西北地区铝镁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以中宁北山和喊叫水、徐套等地区为重点，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打造宁夏中部地区新能源产业综合示范区。实施规上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工业产值翻一番，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抓好“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提升“中宁枸杞”金字招牌影响力。推进枸杞绿色丰产高效示范园建设，枸杞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打造全国高端枸杞现代化生产基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枸杞）产业园，枸杞产业综合产值突破200亿元。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为突破，建设一批物流集散中心、网红打卡地、精品旅游景区、中医康养综合体，把中宁建设成为西部地区重要交

通枢纽、陆路口岸、物流集散节点和全国康养旅游目的地城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

**（二）以创新驱动为支撑，全力打造改革开放示范区。**抢抓“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加强与沿黄市县全方位合作，推进资源共享、产业协作、设施互补。认真落实自治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力争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着力打造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力争到2025年培育壮大外贸企业10家，外贸进出口额达到120亿元以上。坚持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产业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的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十四五”末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500亿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园区供电体制改革和“区域评”“联合评”成果共享，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争取自治区及全国改革示范点，做好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深化“四权”改革，全面推进国资国企、财税金融、行政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更深层次的改革、更高水平的开放，再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三）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全力打造生态宜居模范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落实“双碳”五年行动方案，持续实施能耗“双控”行动，实现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低碳化双促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打造一批节约型机关、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家庭。聚焦沿黄干支流综合治



理和生态建设，持续打好“三个大会战”，深入开展“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完成压砂地退出38.5万亩、草原生态修复2万亩。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0%，草原植被覆盖度达到56%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一批生态停车场、智慧充电桩、小游园、城市绿地、健身跑道、公共厕所，完成基础设施亲民化、便民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提档升级“10分钟健身圈”，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四）以统筹发展为主线，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创新区。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实施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五年行动计划”，实现乡村振兴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上台阶。着眼产业兴旺，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抢抓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机遇，做精绿色食品产业，提速发展优质粮食、果蔬等富硒功能农业，力争绿色食品产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做强草畜产业，以奶牛、肉牛、肉羊为重点，加快建设改良扩繁、饲草加工配送、人才培养、疫病防控、加工营销、配套服务等六大体系，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草畜产业）示范区，打造全国黄金奶源基地和高端牛肉生产基地。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完善大战场、鸣沙、太阳梁（渠口）等中心集镇功能，培育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12个、重点小城镇5个，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五）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全力打造民生改善幸福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分年度办好一批民

生实事，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体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宽移民增收致富渠道。强化就业优先，引导支持“双创”带动就业，培育壮大劳务中介促进就业，以援企稳岗、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托底等方式，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元特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深化教育领域评价等综合改革，争创区级“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大幅提升教育综合质量。持续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大力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县域健康体检中心，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防范处置能力，着力构建医、康、养深度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健康中宁建设。深化军民融合发展，继续巩固双拥县城创建成果。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促进人口合理增长。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兜稳兜牢民生底线。

（六）以共建共享为目的，全力打造社会治理样板区。聚焦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和网络空间七大重点领域，以网格化管理推动精细化治理，促进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司法公正护航社会治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信用中宁建设水平。加强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守好维护民族团结生命

线。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文化中心服务水平，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快 5G 建设步伐，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

平。畅通社情民意渠道，激发基层自治活力，不断提高基层自治水平，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 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之年，也是我县改革提速、发展提质、工作提效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工作尤为重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和 9%，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双碳、能耗双控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

各位代表，确定以上目标，统筹考虑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展潜能和发展预期，实现以上目标，关键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我们将按照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立足县情实际，把握发展大势，紧扣自治区全面推进先行区建设目标任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掌握发展主动权、下好发展先手棋，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事业呈现新气象、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

### 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聚焦项目建设，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紧扣重点抓项目。**围绕全县“六大产业”发展需求，立足资源禀赋、聚焦市场导向，谋划重点项目 123 个，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8 亿元。重点抓好明阳智慧能源产业园、3GW

光伏发电、宁创科技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等重大项目，全力推进全通枸杞要素开发提取利用、中垦天宁牧业奶牛养殖场等产业项目，大力实施 G338 恩和段、S35 石空至恩和段等基础设施和压砂地退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等民生项目，以项目大建设带动发展大提升。

**紧扣产业抓招商。**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切实为产业发展增添“源头活水”。组织企业参加国际进口博览会、西洽会、经贸推介等活动，争取与央企、国企及全国 500 强民营企业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实现合作。围绕锰基铝基深加工、智能制造、环保科技等新型工业和优势产业开展招商，全力引进大唐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宁夏植醇盛生物科技智慧生态循环等一批延链、补链、强链、壮链项目，形成多元发展新优势，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100 亿元。

**紧扣服务抓落实。**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着力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站式”服务，完善县级领导包抓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审批、资金等具体问题，让企业少跑腿、项目快建设。完善重点项目督查考核办法，继续实行“周督导、月调度、季通报”、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行之有效的举措，重点关注新建项目开工率、续建项目竣工率、储备项目转化率，力促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二）聚焦产业升级，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紧盯“双碳”目标，加快实施“四大改造”，深化工业对标“十大行动”，对标国家、自治区产品限额标准，引导企业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工业经济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紧抓锰基、铝基、新材料等支柱产业，鼓励天元锰业重组下游产业，发展中高端产品，推动宁创、巨科不断释放铝基产业产能，加快打造国家级金属锰产业基地和西北地区铝镁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以明阳、伟力得、隆基硅为龙头，向储能电池、光伏组件及风电、主机、叶片等新能源配套产业发展。引导水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转方式、优结构、换动能，推进宁华工贸氧化锌生产工段节能降耗、宁创炭素区域预焙阳极提质、今飞年处理4000吨炉渣固废减量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改项目，降低单位能耗，腾出能耗空间，争创国家级绿色园区，实现企业绿色发展。抢抓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机遇，聚焦主导产业，不断提升装备制造智能化水平，力促天元阳极板智能化生产等项目投产运行，打造工业经济新的增长极。

**推动枸杞产业提质升级。**大力实施“六大工程”，严格落实“四个体系”，新植枸杞3.5万亩，新增绿色、有机、GAP等认证1万亩。完善中宁枸杞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力促杞福源、禾胜枸杞精深加工等项目落地开工。充分发挥中宁枸杞院士工作站、创新研究院等作用，加强“药”字号、“健”字号及“枸杞+”等功能性产品研发生产，年内转化科研成果2个以上，深加工转化率达35%。严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质量可追溯覆盖率达95%以上。持续扩大中宁枸杞保真仓，着力推进控购控销。加快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建设，拓展医药、商超、电商等销售渠道，力争枸杞产业综合产值达

到140亿元。推进产业融合，讲好中宁枸杞故事，办好第五届枸杞产业博览会，全力打造中宁枸杞小镇。

**推动服务业优化升级。**依托顺丰速运等快递物流公司，优化快递驿站布局，力争规模达到110家以上，构建高效便捷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加快乐家食材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冷链仓储保鲜、智能物流配送等商贸服务业态，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互联网+无人售卖”等新业态，推动商贸服务业提质升级。以中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逐步覆盖电商全产业链，连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支持县城商业商务楼宇重装升级，盘活利用闲置资源，吸引优质商贸企业进驻。引导汇金购物中心、爱家商贸等商家开展购物节、电商节等促销活动，增强消费信心。支持中达渠口商贸城和大战场农贸市场等乡镇市场、商贸中心建设改造，扩大消费增量。启动实施文旅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加大文旅产业投入力度，深度挖掘枸杞、黄河、民俗等重要文化旅游资源，依托蒿子面、黄羊钱鞭2个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基地，培育体育休闲游、康养度假游等新型文创旅游业态。完善丰安屯、黄羊古落等景区设施，丰富旅游功能，推动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三) 聚焦创新驱动，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深化改革再加力。**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和工业园区综合改革，完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和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推进“四权”改革，紧盯确权、赋能、定价、交易、监管等关键环节，加快确权颁证进度，大力推进资源要素市

场化配置，激活隐形资源、唤醒沉睡资产。依托绿色交易平台，积极参与全国全区碳排放交易，推动绿色转型。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推动“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全面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着力推进政府项目招标投标市场化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以公平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扩大开放再提速。**建立全方位对外开放合作机制，完善陆路口岸多式联动、中转集散、分拨配送等功能，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扩大进出口总量，进出口总额达到16亿元。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增强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扩大养老、商贸等服务业开放，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投资领域横向拓展。不断优化发展环境，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市场准入、许可、招投标等方面一视同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经营、安心发展。

**发展活力再增强。**围绕枸杞、草畜、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与重点科研院所合作，组织实施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支撑经济发展作用明显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发挥华宝、早康等企业的带动作用，培育研发队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成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中心。加大科研攻关力度，鼓励支持天元锰业、锦宁巨科、隆基硅等企业积极争取各类科技研发项目。紧盯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力争年内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4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1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

（四）聚焦生态宜居，厚植高质量发展新

底色。

**聚力打好生态保护大会战。**全面落实“河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实施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实施清水河中宁长山头段防洪治理工程，修建岸坡防护5.6公里，提高河湖沟道行洪蓄洪排涝能力。实施南、北河子重点入黄口人工湿地水生植物补植工程，打造河道水生态带、滩涂湿地生态带。推进水源涵养林、红柳沟水质改善工程建设，持续改善水生态水环境质量。科学规划小流域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平方公里。

**全面打好污染治理大会战。**扩大天然气覆盖面，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抓好兴尔泰化工、瀛海建材等焦化、冶金、水泥行业排放提标改造。加大汽尘、扬尘、烟尘等综合执法力度，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全面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项目，实施城乡供水水源替换、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等工程，铺设集污管网30公里，全面清除黑臭水体，确保黄河中宁段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健全土壤监测体系，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覆盖，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88%、95%、93%。

**精准打好植绿增绿大会战。**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国土绿化机制，通过以奖代补、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吸引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突出抓好乡村绿化美化、城市园林绿化工等“八大工程”，全方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建设义务植树基地，完成城乡绿化面积5.5万亩，

确保“栽一片、活一片、成一片”，森林覆盖率达到10.3%。加快园林城市建设，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争创国家园林县城。

**着力打好城市品质攻坚战。**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完成镇东路、中央大道、新市北街等道路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15公里，建设韧性城市。改造提升红宝家园等22个老旧小区，推进白桥C区棚户区改造，抓好上和府二期新建和翡翠天辰、宝宁天禧等续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盘活利用闲置公共租赁住房，解决外来人口及进城务工人员实际需求。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路线，提升市民出行品质。实施停车位拓展和充电桩扩量行动，建设生态停车场3座，缓解“停车难”“充电难”等城市病。完善社区功能，建立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一体联动”的共商共建共享机制，大力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提高街面巷道整洁度，高质量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验，争取列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名。

**（五）聚焦乡村振兴，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发展壮大富民兴村产业。**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农田22万亩、原粮储备基地2.6万亩，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2万亩、产量达到2.9亿公斤。大力发展富硒功能农业，建设水稻、瓜菜基地1.4万亩。实施绿色促农行动，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0.5万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4万亩，创建自治区绿色食品产品标准化基地6个，培育二星级绿色食品企业7家，力争绿色食品产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打造全区绿色食品产业引领区。发展壮大草畜产业，种植青贮玉米15万亩，示范推广“青贮玉米+小黑麦”“春小麦+饲用燕麦”高效复种2万亩。建成10.99万亩奶牛肉牛产业“农光互补”项目，推进兴

垦牧业、天宁牧业一期等养殖场项目建设，奶牛存栏量和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5万头、13.5万头、65万只，加快打造全国黄金奶源基地和高端肉牛生产基地。

**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实施前期37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科学编制恩和、大战场、太阳梁、喊叫水、徐套等5个乡镇28个移民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大力推进大战场长山湖村、新堡南湾村等6个美丽村庄建设，继续推进石空镇自治区级重点镇建设。深入实施133个“一村一年一事”项目，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修建农村公路50公里，硬化居民巷道68公里，砌护渠道64公里。着眼生态宜居，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固抗震宜居住房330户，改造卫生厕所2000座，建设粪污集中处理设施12处、标准化垃圾压缩站6个。健全卫生管护常态化机制，打造一批“最美庭院”，创建区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5个，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土地、集体产权等制度改革，完成8个乡镇治理中心和8个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完善农民土地入市二次收益分配机制，扩大农民收益分配范围。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一社一型”“多社一型”“社社联营”等多种集体经济经营模式，不断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渠道。

**（六）聚焦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在移民致富提升上下功夫。**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解决移民社保、教育、医疗、户口等转接问题。夯实产业基础，配套实施徐套创

业园、奶牛养殖场建设等项目，围绕枸杞、草畜、瓜果等重点产业和金银花、中药材、设施蔬菜等特色产业，支持脱贫村做优做强“一村一业”，支持大战场创建肉牛产业强镇，鼓励太阳梁、撒不拉滩、红梧村等移民集中区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喊叫水、徐套等乡镇探索发展马铃薯、玉米、朝天椒等压砂地退出替代产业，确保移民群众稳定增收。优化就业帮扶车间、扶贫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扶持政策，重点打造源海创业园、宽口井小番茄、红梧山枸杞等产业基地，推行土地流转、务工就业、订单农业等方式，鼓励移民群众到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合作社就近务工就业，拓宽移民就业渠道。购买公益性岗位300个，对重点人群进行兜底安置。聚合各类资源要素，将太阳梁乡打造成为全区移民致富示范乡。

**在居民收入提升上求突破。**创新就业政策和服务事项，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以上。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增长政策，扎实抓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市“夹心层”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开展各类技术技能培训1.5万人次，扩大就业数量，提升就业质量。实施全民创业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500个，创造新岗位1400个，创业带动就业2000人。继续落实好粮食直补、生态补偿、产业扶持等政策，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群众稳定增收。落实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和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惠民政策，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将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参保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统筹社会

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有保障。

**在教育质量提升上出实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巩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新建、改扩建中宁十二小、宽口井九年制学校等中小学校，新增小学学位1620个。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深入实施“一校一特色”德育品牌创建和“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建设，促进“体教融合”。持续打造城乡教育发展共同体、教育教学互助联盟，推动“县管校聘”试点改革，加强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实施名校长、名师和“拔尖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稳定幼儿教师队伍，提升保育保教质量。扎实推进“五项”管理，严格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在健康保障提升上见实效。**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大力提升核酸检测等“六种能力”，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十大工程”，巩固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成果，新增“健康细胞”8个。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健全完善医疗健康总院运行机制，加大紧密型医共体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力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推进县医院、中医院创建三乙医院。加快县人民医院石空镇分院建设，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推进疾控中心迁建等项目，建设县域医学检验中心、血液透析中心、重症监护室，配备更新一批关键医疗设备。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抓好国家级、自治区重点专科建设，辐射带动一批薄弱专科能力提升。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区内外有影响力的专业化中医“治未病”

中心和内热针诊疗基地。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实施杞乡黄河体育中心改造等项目，高质量承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等各类大型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

（七）聚焦社会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新根基。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加，切实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总量不增、风险可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防范非法集资潜在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深入推进“1+6+1”工作机制，巩固深化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网络空间治理，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构建运行有效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群众教育基地，打造“石榴籽”驿站，实施“金种子”工程，培育“手牵手”企业，开展“一站式”服务，持续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活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广“社区警务蜂巢工作法”“杞乡

红警”等一批社区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助力“杞乡枫桥”基层治理品牌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切实保障《民法典》有效实施，关爱留守儿童，维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宁、平安中宁。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认真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各类事故发生。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抓好专业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强化自然灾害预测预警预报，做好救灾物资储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人民防空等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时代需要新担当，新征程要有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更加注重政府自身建设，励精图治不止，赓续奋斗前行，持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打造忠诚政府。**始终把

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凝聚共识、真抓实干，确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政府系统落地见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闻令而动，对

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坚决落实，严格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永葆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依法履职担使命，打造法治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一体推进法治中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带

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让权力在阳光下高效运行。

**有诺必践树形象，打造诚信政府。**始终把政府诚信作为“第一诚信”，着力增强践诺意识，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民生实事等各项承诺，重点在提升承诺事项含金量和兑现率上下功夫。聚焦招商引资、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建立诚信档案，严惩失信行为，提升诚信行政水平，进一步树立公平、公正、诚信的良好政府形象。

**担当实干提效能，打造有为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扬“三牛”精神，做到善谋善为、善作善成，下大力气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困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锲而不舍抓推进，一着(zhāo)不让抓落实，强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走在前、创一流。

**清正廉明作表率，打造廉洁政府。**始终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不懈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严惩各类违纪违

法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八条禁令”，坚决纠“四风”树新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中宁发展最急需的地方，用在老百姓最急盼的地方，集中财力办大事，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全县人民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同志们，汗水诠释担当，实干创造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名词解释：

**1.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

**4. 工业对标“十大行动”：**工业企业对标行动、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大企业培育行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增长行动、创业创新推广行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智能制造推广应用行动、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行动、工业对外合作对接行动、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

**5. 能耗双控：**控制能耗总量、控制能耗强度。

**6. 六大工程：**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

**7. 四个体系：**枸杞产业质量检验检测体系、标准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

**8. 四权改革：**用水权改革、土地权改革、排污权改革、山林权改革。

**9. 三个大会战：**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植绿



增绿。

**10. 四大提升行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11. 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

**12. 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13. 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4. 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15. 六大产业：**工业、枸杞产业、草畜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文化旅游产业。

**16. 四尘：**烟尘、煤尘、汽尘、扬尘。

**17. 五水：**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田退水、城乡污水。

**18.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

**19. 六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

**20. 四级四类：**“四级”指自治区级一地(州、市)级一县(市)级一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四类”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21. 八大工程：**黄河湿地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沿路沿河绿化、治沙用沙、城乡绿化、产业富民。

**22. 六种能力：**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集中隔离、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物资保障。

**23. 五项管理：**作业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读物管理、体质管理。

**24. 十大工程：**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健康细胞创建工程、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组建中宁县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组建中宁县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组建中宁县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区、市、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有关要求，落实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逐步健全基层水管组织，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维，在农业灌溉用水领域试行合作社管理、节水奖励等措施办法，有效解决水费收缴混乱、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按照《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69号）精神，结合中宁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完善农业用水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节水增效为目标，构建“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的农业用水管理组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规范管理。**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和规范用水的管理机制，确保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

**（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各乡镇根据各行政村农业灌溉实际情况确定水管员人数，负责辖区内灌溉管理、水费征收、工程管护等工作。针对自流灌区、扬水灌区不同区域的经营方式，有步骤、有计划的分类实施。

**（三）坚持整体推进，注重实效。**坚持全县一盘棋，各部门、乡镇要通力合作，整体推

进农业灌溉服务管理组织建设，根据乡镇机构改革现状，结合我县水利工程管理短板，建立与灌溉服务相适应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主要目标

2022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组建工作，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通过1—2年努力，形成农业灌溉管理良性运行机制，在水费征收、灌溉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打通灌溉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提高服务质量。

## 四、主要任务

**（一）组建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规范用水管理。**

**1. 组建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2 个（以下简称合作社）。**其中：宁安镇 1 个、舟塔乡 1 个、新堡镇 1 个、恩和镇 1 个、鸣沙镇 1 个、白马乡 1 个、石空镇 1 个、余丁乡 1 个、喊叫水乡 1 个、太阳梁乡 1 个、徐套乡 1 个、大战场镇 1 个。合作社由乡镇负责组建，县水务局做好指导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备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负责做好登记注册。各乡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结合灌溉实际情况，按程序组建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落实监督机构，由乡（镇）政府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并在乡镇进行公示。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由乡镇灌溉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协调及运行。

**2. 人员要求及经费来源。**合作社工作人员

要求在60岁以下(含60岁),限男性(工作岗位需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操作智能手机或电脑。合作社理事长、副理事长(村干部担任不计取报酬)发放全年任职补助,原则上每月不超过2000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事会人员属于国家在编工作人员,不计取报酬。在聘用水管员方面,自流灌区原则上每3000亩配1名水管员,灌溉面积不足3000亩,按3000亩聘用人员;扬水灌区原则上每村配1名水管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高效节水灌区由企业经营种植的暂不配水管人员,由乡镇、村经济合作社经营种植的按实际情况配备水管员。聘用水管员(村干部担任不计取报酬)误工补贴由合作社根据所管理的灌溉面积大小和工作考核结果兑现,原则上灌溉期间每月不超过2000元,非灌溉期间由合作社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发放补助。2023年以后,月补贴每年按4%递增,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员工资从县财政返还的末级渠系水费中支付。

**3.时限要求。**各乡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应在2022年2月28日前按时完成组建工作,并将人员组成情况报县水务局备案,纳入基层水管组织名录。由县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对合作社组建及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各乡镇水利工作考核的依据。

(二)健全管理制度。合作社要通过合作社章程,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人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监督考核等内部规章制度。

**建立面积核实与公开制度。**乡镇指导合作社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础,会同各行政村落实各干渠直开口的真实有效灌溉面积,各方签字确认,并以干渠直开口建立灌溉面积台账并公示。

**落实末级渠系水费管理制度。**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灌溉末

级渠系水价调整执行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0〕70号)文件精神执行,切实做到“乡(镇)用、县管、行业监督”。

**建立健全水费收缴机制。**水费收缴统一采用税务部门发票征收,严禁采用“白条子”和不符合财务要求的票据,水费发票由合作社统一从税务部门领取。乡镇、村、合作社和供水管理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宣传,营造“水是商品,先买后用”的良好氛围,对不交水费的用水户,采取说服教育、信用惩戒和法律诉讼等措施促交水费。

**建立水费计收公示制度。**合作社与供水单位完成水费结算后,通过公示栏、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向用水户公示水量、水费等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三)落实监督机构。合作社由乡镇领导,在县水务局的指导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财务可由乡镇财经服务中心代管(或正规财务公司代理作账)。各乡镇、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要加强对农业水价、水量、水费计收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乱收费、搭车收费等违法行为。县水务局会同各乡镇及相关部门每年对合作社管理运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对各乡镇水利工作评分的依据,同时也作为各合作社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项目的依据。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合作社的组建负总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压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合作社的组建工作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由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

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等成员单位紧密配合，通力合作，积极稳妥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水务局、各乡镇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向群众宣传，引导

群众及用水户了解组建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的重大意义，形成广泛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宁县 2022 年粮食安全生产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宁县 2022 年粮食安全生产安排意见》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 2022 年粮食安全生产安排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主要任务和市县委关于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调结构、保供给、提质量、保安全”发展要求，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优化调整种植结构，确保全县 2022 年粮食生产目标顺利完成，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建

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保证粮食安全，以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为载体，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支撑，坚持稳定面积、调优结构、提升品质、提高单产，挖掘旱作区生产潜力；集成推广优新品种、高效技术，保持种植业高效快速发展良好势头；全面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和产销工作稳定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全县小麦种植面积不低于 5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 10 万亩以上，建设原

粮储备生产基地 2.4 万亩（小麦 1.5 万亩，优质水稻 0.9 万亩），粮食总种植面积稳定在 53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30.4 万吨以上。粮食生产和储备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支撑水平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高耕地利用率。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性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要保障小麦、水稻口粮作物的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保证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违规新建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坚决纠正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土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禁止闲置荒芜永久性基本农田行为，不折不扣完成 53 万亩粮食种植任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从严保护、依法依规保护，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持集中连片、整乡推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改善，采取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盐碱地改良等技术措施，在恩和镇、鸣沙镇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2.6 万亩。加强种子种苗工程建设，加快培育优质高产粮食作物良种，提升粮食品质。严格落实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测土施肥、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收获“五统一”要求，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

广应用，建成优质小麦、水稻原粮生产基地 1.5 万亩、0.9 万亩，产出优质粮源 0.9 万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三）强化优新技术推广。因地制宜，及早规划、合理安排种植区域、种植比例、种植时间，优化调整种植结构。鸣沙、白马等 10 个灌区乡镇在稳定玉米、压减水稻种植面积的基础上，扩大小麦种植面积，加大麦后复种作物示范推广力度，加快“套种两熟”向“复种两熟”转变。积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确保“玉米不减产，多收一季豆”。徐套乡、喊叫水乡要重点推广覆膜保墒旱作节水技术，扩大压砂地小麦、覆膜玉米、油料作物种植面积。玉米主推先玉 1225、先玉 335、银玉 168、大丰 30 等品种；水稻主推宁粳 57 号、宁粳 43 号、富源 4 号等品种；小麦主推宁春 4 号、宁春 50 号等品种；马铃薯主推青薯 9 号和青薯 168；大豆主推宁豆 6 号、宁豆 7 号、中黄 30 等品种。实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提质增效行动，按照一体化、标准化、可测量、可复制、可持续要求，逐步扩大示范推广区域，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四控一减”集成技术模式，推动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抓好示范园区建设。围绕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四大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生产，以绿色理念为引领，聚焦耕、种、管、收各环节，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集成示范推广水稻播后上水、水稻旱直播、春小麦“一年两熟”制、玉米绿色轻简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玉米密植高产低水分籽粒直收技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马铃薯覆膜保墒

旱作节水技术、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等7项粮食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建设玉米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示范区500亩、小麦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示范区200亩、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1000亩、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融合示范区1600亩。**（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各乡镇）**

（五）加强科技培训服务。把握粮食生产关键环节，坚持技术人员到户，科技成果到田，技术要领到人，采取集中培训、入户宣传和面对面实地指导等形式对农民进行节本增效、高产栽培、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化肥减量增效、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实用技术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结合生产实际、季节特点和群众需求，坚持“便捷、易懂、实用”的原则，以专题培训和现场示范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培育技术骨干和科技示范户100户，推动粮食生产上规模、提质量、增效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打造优质粮食品牌。制订完善粮食生产、分级、包装、标识、加工、储藏、运输全程技术标准。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和品牌评选、市场推广、宣传展示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标准化生产的粮食基地，配套质量追溯、烘干储藏、精深加工、包装运输体系，推进粮食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增强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重点扶持建设粮食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或企业对农户粮食生产进行种、防、管、

收、烘干仓储等全部托管服务，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领导主抓，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粮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粮食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种植任务，签定责任书，确保粮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实抓细。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物资储备和优新技术推广及农业机械服务准备工作，全面整顿农资市场，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县水务局要全力保障粮食作物用水指标，合理安排供水，及时调配小麦头水及麦后复种灌溉用水配额；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及遏制耕地“非农化”相关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统筹，及时拨付扶持资金。

（三）强化政策扶持。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大型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对玉米、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产业化项目进行补助；对农户粮食生产进行种、防、管、收、烘干仓储等全托管服

务或半托管服务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按全程服务费用 30%予以补助，原则上每亩补助不超过 100 元；对种植小麦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主体，对建立原粮储备生产基地企业或农户，对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主体，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予以补助。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和区市县出台的加强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引导农民主动适应新政策、树立新理念、掌握新技能，鼓励农民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粮食作物，保证完成粮食种植面积。大力宣传生产管理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为夺取粮食丰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推动全县粮食稳定生产顺利实施。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得住、能推广，信息上得来、报得出。

(五) 严格验收奖罚。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各乡镇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方法，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进行考核。对粮食产量效益明显、任务完成好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粮食安全生产行动迟缓、措施不力、任务未完成的乡镇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进行约谈，并将严格按照《中宁县党政领导干部行政问责暂行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2022 年中宁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计划表(略)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严格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摸清全县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推进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实施，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和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7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与原则

（一）工作目标。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为评价对象，采用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pH值、土层厚度和耕作便利度共10项指标，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全面查清我县耕地后备资源面积、类型和分布情况，最终形成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库，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调查评价方案和数据库建设标准，确保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的合法性。

**2.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调查评价地类，实事求是查清现实状况，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类资料成果，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

查评价工作，实地、图件和评价成果三者须保持一致，达到宜耕条件的图斑方可纳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确保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的真实性。

**3.重点评价原则。**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以宜耕性评价为重点，统筹考虑指标因子，明确评价内容，将水资源作为重要约束性指标，按照“以水定地”的原则，对区域内水资源尤其是农业灌溉用水进行评价分析，确保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的合理性。

### 二、工作任务与安排

（一）主要任务。为确保调查评价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此次调查评价的范围为国家下发的调查评价底图和自治区统一制作的调查评价底图，对本县所有图斑进行内外业调查评价。收集相关数据工作成果，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四类图斑为对象，按照“限制性因子”评价法分10项指标逐图斑逐地块开展宜耕性评价，在调查评价过程中对能够达到评价指标要求的图斑，可以同步开展补充调查评价，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结合当地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对形成的耕地后备资源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并充分征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组织模式。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国家要求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宁夏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细化调查评价要求，择优选取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全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汇总，提交区进行审核。

（三）进度安排。2021年11月30日前，



县自然资源局完成《中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送审稿）》，聘请第三方技术作业单位完成《中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送审稿）》编制，收集整理相关部门资料，安排部署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2022年1月底前，县财政局落实工作经费，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当地相关数据资料并矢量化，对需要实地取样的评价指标实地采样化验，建立指标评价体系，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编制耕地后备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建设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撰写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组织县级相关部门论证，上报市级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核查。

2022年3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对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的质检，内外业核查，编制《中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中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是开展耕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本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将作为下一步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入库的重要依据，也是今后制定政策、强化管理的工作依据，本次调查评价工作要求在2022年3月底前将成果上报自然资源厅，时间紧任务重，县自然资源局要高度重视，认真

组织，加强统筹协调，必须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确保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负责对接农业、交通、水利、气象、环保等部门收集10项评价指标相关基础资料，当收集的资料不足以支撑指标评价时，须对缺少的指标实地采样化验，要依据详实准确的资料据实开展指标评价工作，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密切协作配合，广泛宣传动员。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广泛宣传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的重要意义，各乡镇、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全力支持，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资料收集清单（略）

2.2021年度宁夏中宁县后备耕地基础数据调查经费预算表（略）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松材线虫病是全球生态系统中最具危险性和毁灭性的病害，被称为“松树的癌症”。我国自1982年首次传入以来，疫情快速蔓延，现已扩散至18个省、726个县，累计死亡松树超十亿株，损失达上千亿元，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为了有效阻止松材线虫病疫情传入我县，保护我县林业生态建设成果，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根据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等十三厅（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林发〔2021〕124号）和中卫市绿化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卫市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卫自然资发〔2021〕3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中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一、基本情况

我县现有松林面积0.12万亩，主要分布在新堡、宁安、舟塔、余丁等乡镇和清水河林场、轿子山林场、南山森林公园，主要树种为云杉、樟子松、油松。近年来，我县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林草局有关要求，制定监测调查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开展日常监测调查及专项普查，做好涉木企业（个人）检疫监管等工作，至2020

年底，未发现松材线虫病传入。但是，随着生态建设步伐加快，外调苗木量大、点多，木制包装材料使用范围广，增大了松材线虫病传入风险，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对有效遏制该疫情的发生、维护我县生态资源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生物安全法》《森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遵照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的防控原则，紧盯疫情监测、疫木检疫等防控重点，采取疫情网格化精准监测、涉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严格管控的防控措施，打赢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与发生，保护我县国土生态安全。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控，履行防控职责，强化防控监管；坚持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管理，科学分类施策；坚持属地管理，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

##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顺利开展，确保行动目标顺利实现，特成立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邮政中宁分公司、国网中宁县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中宁分公司，中宁县众汇嘉润集团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负责人因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及部门（单位）职能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和相应部门（单位）职能承担者自然接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县森林和草原保护工作站负责具体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955-5649963。

## 五、行动目标

以2020年秋季普查数据为基准，通过五年攻坚行动，确保到2025年我县松材线虫病疫区数量控制在0个。

## 六、行动区划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林发〔2021〕124号）区划，我县为松材线虫病防控一般预防区。一般预防区采取“全面监测、严防输入、快速处置”的策略，严防疫情传入，传入后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清除。

## 七、行动内容

### （一）疫情精准监测行动

以疫情常态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为基础，建立健全疫情监测普查机制。严格执行疫情普查与日常监测制度，实行疫情监测网格化管理，开展以涉松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做到监测范围全覆盖。以辖区无疫情发生为目标，以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为单位，以网格化监测队伍为抓手，以“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

台”为监管手段，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实现监测范围全覆盖。

**1、明确监测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健全网格化监测队伍，明确辖区有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数量和分布情况，每个乡镇、林场至少配置一名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定期完成疫情监测任务。具体任务如下：全县监测面积 0.12 万亩，监测小班 270 个。其中：白马乡监测面积 0.0033 万亩，监测小班 4 个；恩和镇监测面积 0.0004 万亩，监测小班 1 个；新堡镇监测面积 0.0114 万亩，监测小班 38 个；宁安镇监测面积 0.0205 万亩，监测小班 47 个；舟塔乡监测面积 0.0288 万亩，监测小班 16 个；大战场镇监测面积 0.0123 万亩，监测小班 35 个；喊叫水乡监测面积 0.0019 万亩，监测小班 8 个；余丁乡监测面积 0.0122 万亩，监测小班 12 个；石空镇监测面积 0.0053 万亩，监测小班 10 个；太阳梁乡监测面积 0.0005 万亩，监测小班 1 个；轿子山林场监测面积 0.0013 万亩，监测小班 5 个；清水河林场监测面积 0.0179 万亩，监测小班 93 个。

**2、制定监测普查工作方案。**制定《中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日常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中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工作方案》。根据监测重点制定日常监测踏查路线，以全县辖区内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为单位，明确涉松小班数量、分布位置、树龄、生长状况等情况，指定专职或兼职测报人员，明确任务分配。

**3、开展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疫情日常监测与专项普查制度。严格按照疫情日常监测与专项普查制度，开展以辖区内所有松科植物为监测对象、涉松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准确掌握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动态。

日常监测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于当月 20 日前将结果汇总上报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和“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要求，每年开展 1 次专项普查，于 9-10 月间完成，结果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工作总结于每年 11 月 5 日前上报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严格落实逐级审核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4、落实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及时修订完善《中宁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人员技能培训，择机开展松材线虫病突发疫情应急演练。一旦发现疫情传入，立即调查确定染疫范围，迅速按程序上报，并采取“快、狠、准”的措施，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歼灭疫情，避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和生态灾难。

## （二）开展检疫执法行动

**1、开展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复检。**及时掌握辖区内松科植物、松木及其制品调入情况，严格开展复检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协同公安局、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局、中国邮政、电信、移动、联通中宁分公司等部门加强对林间道路、水利施工、电力施工、住房建设等施工现场使用涉松木制品的管控，严禁省外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松木及其制品调入，最大限度确保辖区生态安全。在检疫复检及监管过程中，对携带有松墨天牛等媒介昆虫活体及有蓝变现象等可疑情况的松木及其制品要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23476）》进行检疫检验，排查是否带疫。

**2、落实涉木企事业单位（个人）登记备案制度。**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加强对涉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监管，严格落实登记备案制度，做好加

工、经营和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企事业单位(个人)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更新涉木企业和个人的登记备案信息资料。积极开展对涉木制品复检、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查验等检疫执法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在经营、加工或使用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办理和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对经营、使用、加工、运输木材及涉木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

**3、建立建设工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县发改、住建、交通、水务、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松木及涉木制品的管理,建立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产品,并要求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检疫机构开展检疫执法工作。

**4、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攻坚行动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每年适时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深入排查我县从外省、区、市、县调入松科植物、松木及其制品情况。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总结防控工作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管控机制。

### (三) 健康松林保护行动

科学制定造林方案,强化森林抚育工作,定期清除松林中的枯立木、衰弱木和被压木,改善林间卫生状况,降低林内的有害生物基数,提高林分的抗病虫能力。对病虫害严重及长势弱的人工松树纯林可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开展择伐改造,突出目标树经营,科学补植乡土阔叶树种,营造复层林、混交林,打造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 八、行动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建立以林长制为核心的疫情防控责任制度,按照“党委领导、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要求,建立由政府主导,各相关部门参与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疫情危害的严重性和防控工作的紧迫性,系统安排部署攻坚行动,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级林长要各司其职,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划分,在抓好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的同时,统筹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

(二) 强化部门协作,形成防控合力。进一步完善成员部门(单位)间统筹推进、职责明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疫情监测、检疫监管、疫情防控及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加强建设工程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光缆盘使用管控,支持自然资源局在林区铁塔上安装监测设备;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犯罪活动;县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辖范围内绿化区域疫情防控、建设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电缆盘使用管控,告知有关建设单位不使用疫区松木及其制品;邮政公司负责监督寄递企业做好收寄松科植物及其产品《植物检疫证书》的查验。

(三) 强化资金保障,确保防控实效。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宁夏林业和草原“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精神,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将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检疫监管、疫情除治、宣传培训等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高技术含量。**加大疫情监测、检疫监管、疫情阻截的科技支撑，应用和推广先进的研究成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保障科技人员力量，不断提升监控能力，更好地服务行业发展和生态建设。

**（五）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群防群治。**充分利用本地公共传媒资源及平台，大力开展疫情防控政策法规和防控知识等宣传普及活动，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违法行为，提供疫情信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群防群控防控局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印疫情防控技术资料，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协同部门及基层人员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强化依法调运松木及其制品的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对疫情危害的认识，自觉执行疫情防控法规政策。

#### 九、评估考核

附件：

## 中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

部门	主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检疫监管和疫情除治； 2.开展检疫检查，严防疫木及其制品非法流通，对违法违规调运松木及其制品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3.按照县政府部署，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考核机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考核工作； 4.负责协调疫情防控所涉部门； 5.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防控技术培训和宣传。

**（一）组建攻坚行动小组，制定行动方案。**全面落实自治区及中卫市攻坚行动方案中各项工作要求，组建本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逐级细化分解任务，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严格过程监管，开展督导考核。**县自然资源局跟踪督导各乡镇、林场“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使用情况，及时督促检查指导，查漏补缺，完善工作细节；年底根据各乡镇日常监测、专项普查任务下达和完成上报情况，以及各类文件资料、信息报送情况量化打分考核；每年11月15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年度攻坚行动进展情况，2023年10月20日前报送中期评估报告，2025年9月15日前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目标自查工作，报送自查报告，迎接自治区级和国家目标任务考核。

附件：中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

部门	主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加强对工程建设、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松木包装材料及涉木制品的使用管控，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建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行动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通信基站、铁塔建设项目中松材、电缆盘、光缆盘、松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涉木制品的管理使用管控；协调电信等三大运营商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
县公安局	依法严厉打击妨碍动植物防疫、检疫犯罪活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及涉木制品的管理，建立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科植物、松木及其产品，并严格要求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县水务局	1.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管辖范围内绿化区域疫情防控； 2.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的管理，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县交通运输局	1.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2.加强公路基建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3.督促道路货运单位承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自然资源局开展涉木企业（个人）的登记备案、台帐查验等检疫执法工作，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在经营、加工、使用含有木制包装材料（包括各种设备、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等含有木制部分包装材料）的货物时办理和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得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
县邮政公司	督促疫区寄递企业落实对松科植物及其产品《植物检疫证书》查验。
供电、电信、联通、移动公司	1.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光（电）缆盘使用管控，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包装材料；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并及时通知自然资源局复检。 2.支持自然资源局在林区铁塔安装监测设备。
众汇嘉润集团公司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及涉木制品的管理，建立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科植物、松木及其产品，并严格要求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部门	主要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	1.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开展本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检疫监管和疫情除治； 2.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检疫检查，严防疫木及其制品非法流通，对违法违规调运松木及其制品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3.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台账； 4.负责按照要求如实上报监测、普查结果； 5.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专项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52号）精神，县委和政府研究通过了《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专项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实现利益联结，本次衔接资金计划主要用于推动非贫困村、重点移民村产

业发展，为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并安排以工代赈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现将第一批衔接资金使用计划通知如下：

###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此次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1210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1028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45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8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8 万元。

## 二、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衔接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实施，同时安排以工代赈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共计划使用 7077.80 万元（包含项目管理费）。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为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安排实施 20 个项目，计划衔接资金 6045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6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

（二）以工代赈资金。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发展，提升劳动群众就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计划以工代赈资金 450 万元。

（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为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增收致富，逐步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县民族宗教局安排实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80 万元。

（四）项目管理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 号）要求，可以从衔

接资金中计划不超过 1%的比例列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项目管理费，本次计划项目管理费 102.80 万元。

##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本次资金下达后，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 号）要求，严格按照衔接资金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二）遵守资金使用纪律。严禁挤占、挪用、贪污、浪费衔接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实行穿透式监管；

（三）秉持公开透明原则。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做好衔接资金及项目的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工作（乡、村两级由乡镇负责统一安排），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将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衔接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并及时发挥效益。

附件：中宁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第一批）（略）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规模性 返贫致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4号

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党委、政府全面开展压砂地退出及生态修复的决策部署，做好因压砂地退出规模性返贫风险的预防和保障工作，持续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中卫市压砂地退出农户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全县共计 38.59 万亩压砂地（含 5.7 万亩经果林），其中，确权压砂地面积 17.66 万亩，非确权压砂地面积 20.93 万亩。共涉及 6 个乡镇 41 个村 5960 户 23310 名种植群众，其中，鸣沙镇 548 户 57912.2 亩，白马乡 515 户

38253.3 亩，恩和镇 45 户 5734.8 亩，徐套乡 3759 户 165267 亩，喊叫水乡 1035 户 56094.2 亩，大战场镇 58 户 2134.6 亩。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六次推进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工作，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以常

态化“四查四补”为抓手，全力化解压砂地退出种植农户返贫致贫风险，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 三、目标任务

建立县级统筹、部门协作、乡村为主、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盯住非确权压砂地面积大、压砂地退出后无法通过产业转型提升群众收入等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对涉及乡镇、行政村、农户开展全覆盖集中摸底和动态监测。集中摸底要对涉及压砂地退出的所有农户和务工就业人群全覆盖。动态监测由各乡镇在集中摸底结束后，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经常性开展，做到应纳尽纳，防止体外循环。相关单位（部门）每月开展一次督查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回头看”，促进防返贫和帮扶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 四、组织领导

成立中宁县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正权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贺伟龙 县委常委、副县长

伏 刚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成 员：

张庆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乡村振兴局局长

田 斌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童宁慧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孟跃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万宝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 焯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少庸 县民政局局长

方 强 县财政局局长

崔金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照忠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 斌 县水务局局长

罗永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 靖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文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永华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胡 玥 县妇联主席

马林成 县残联理事长

李剑华 县工商联主席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因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返贫致贫相关问题，及时做好相关政策的优化调整；听取有关乡镇及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有序开展。

领导小组在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田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职责是：做好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指导有关乡镇对所有压砂地退出种植农户建立“一户一档”台账；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信息比对核查，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相关乡镇，指导相关乡镇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制定相应帮扶措施；及时掌握、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积极撰写信息简报；筹备领导小组召开的相关会议及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

### 五、监测程序

为推进我县 38.59 万亩压砂地有序退出，紧盯压砂地退出种植重点区域和退出种植后无法通过产业转型实现增收的重点人群，建立县级统筹、乡镇负责、部门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对涉及压砂地退出种植的农户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确保对压砂地退出种植农户符合“三

类监测对象”条件的做到应纳尽纳，处于监测预警区间的做到应帮尽帮，防止发生返贫致贫。

(一)摸清底数。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从2022年2月25日到3月25日，各有关乡镇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对压砂地退出片区所有农户进行全面摸排，填写《压砂地退出种植户防止返贫致贫信息采集表》(附件1)，全面掌握压砂地退出农户家庭人口、压砂地种植信息、2022年度预计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以及在产业、就业、金融、公益岗位和综合保障等方面发展需求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所有压砂地退出农户家庭收入实行月监测，填写《压砂地退出农户收入监测台账》(附件2)，计算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对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值或处于预警区间的，及时制定帮扶措施并开展精准帮扶。同时，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联合金融机构、医保、民政、教体、残联等行业部门，排查全县晒砂瓜退出片区农户大病、低保、残疾、大额贷款及供养三本及以上学生情况等风险点，由所在乡镇填写《压砂地退出种植农户防止返贫致贫信息汇总表》(附件3)，按照5类风险情况综合研判，通过“红黄蓝”进行分级预警，动态帮扶。

(二)健全监测预警机制。以脱贫攻坚期间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结合本县实际，确定家庭人均纯收入7000元为监测值，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2021年全县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12246元为参考，设立“7000-12000元”的预警区间，以大病、低保、残疾、大额贷款及供养三本及以上学生五类风险点重合情况为参考，按“红色、黄色、蓝色”予以分类预警。建立县、乡、村三级月调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红色预警：**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7000元，或五类风险点中出现4种及以上时，启动红色预警，由所在乡镇、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协同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纳入“三类监测对象”，制定“一户一策”，针对风险因户因人制定帮扶措施，开展针对性帮扶。

**黄色预警：**家庭人均纯收入处于7000-12000元之间，或五类风险点中出现3种时，启动黄色预警，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所在乡(镇)、村和相关行业部门具体落实，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产业扶持、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措施提前进行干预，补短板强弱项，切实防止发生返贫致贫。**蓝色预警：**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12000元，或五类风险点中出现2种及以下时，启动蓝色预警，按照常态化“四查四补”要求开展查补工作，由所在乡镇监测，一旦发现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值或处于预警区间，及时采取相应帮扶措施。

(三)优化防返贫动态监测程序。坚持“快进严出”基本原则，简化识别纳入程序，缩短认定时间。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和部门筛查，提出拟监测纳入对象名单，经乡村两级干部入户核实后，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级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由乡级审核、乡镇党委会议研究，书面上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车辆、房产、财政供养、公司企业法人股东等相关信息比对，符合条件的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予以批复，再由乡村两级干部按要求采集录入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信息。监测对象按照“村级入户核实、村民代表评议公示，乡级综合研判、乡镇会议审核，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协调相关部门核实后予以批复”的程序消除风险，在全

国信息系统中录入完善帮扶措施数据后标注“风险消除”。

**责任单位:**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残联, 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

## 六、帮扶措施

(一)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 培育新型产业主体。对压砂确权地科学规划, 采取相应的工程和农艺措施, 培肥土壤, 提升地力,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加快推进徐套喊叫水片区供水工程建设。鼓励压砂地退出农户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发展设施农业、露地蔬菜、覆膜西甜瓜、草畜产业等;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引导企业和农户培育新产业、开拓新市场; 推行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 让压砂地退出农户参与农业生产, 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

(二) 实施联农带农益农帮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向压砂地退出片区倾斜, 培育一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提高农业产业发展组织化水平; 探索创新村集体经济模式, 推行托管代养等模式, 构建“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经营主体+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适度对压砂地退出农户提高资产收益分红。积极引进企业, 发展就业帮扶车间、设施温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通过吸纳农户家门口务工或鼓励农户通过租赁温棚发展种植, 增加压砂地退出农户收入。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 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

(三) 实施就业帮扶。精准分析农户年龄结构、技能结构、就(创)业需求, 组织有劳动力的农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其边培训边上岗, 做好就(创)业信息服务, 推动农户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 深化劳务协作, 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对跨省就业的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不断完善创业服务平台, 为有创业意愿和创业条件的农户提供免费的创业指导、政策咨询、项目评估、跟踪管理等专业性服务, 扶持创业或发展个体经营。同时对接全县各类企业, 落实2000个以上工作岗位, 优先招录压砂地退出种植群众。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 优先安置压砂地退出农户在乡村保洁员、护林员、水管员等公益性岗位就业; 鼓励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 动员压砂地退出农户参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获取劳务报酬。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工商联, 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

(四) 实施“三保障”与饮水安全帮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抗震房改造政策。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防止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压砂地退出群众收入骤降引起的失学辍学，保障压砂地退出农户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对患大病重病且符合救治条件的监测对象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形式开展医疗救助，适当延长享受参保资助人员身份认定时限，确保新纳入的监测对象及时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常态化监测新增危房、水质、供水保障率不达标等情况，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保障住房与饮水安全。

**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

(五) 强化帮扶力量，抓好社会帮扶。白马乡、恩和镇、鸣沙镇压砂地退出未配备驻村工作队的行政村，由县委组织部统筹协调，抽调骨干力量配齐驻村第一书记，对压砂地退出种植农户属于“三类监测对象”或处于预警区间的要确定帮扶责任人，实行跟踪式帮扶。实施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压砂地退出重点村，做好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倾斜支持行政村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工商联

**配合单位:** 县民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

(六) 实施金融帮扶。加大小额信贷支持力度，把小额信贷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真正

使监测对象通过小额信贷融入后续产业发展并长期受益，为压砂地退出农户增收开辟新途径。对有发展需求、具备发展条件的群众简化贷款流程、加快审批进度，提供金融贷款支持；对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按照《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宁银保监发〔2021〕7号)文件精神，予以贷款支持。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条件的农户，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和妇女创业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其创业和发展个体经营。对压砂地退出种植农户暂时无法按时还款的，要充分运用续贷、展期相关政策，确保压砂地退出种植农户不断贷、不抽贷。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各金融机构

(七) 实施综合保障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保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患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有困难的监测对象，由相关部门给予临时生活救助。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扶贫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生活救助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

**配合单位:**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要深刻认识防止压砂地退出规模性返贫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将防止压砂地退出规模性返贫做为 2022 年工作

重点来抓，切实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统筹推进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徐套乡、喊叫水乡、大战场镇、白马乡、恩和镇、鸣沙镇要统筹调动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和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做实做细调查摸底、信息采集、精准帮扶、定期回访等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配合指导乡镇落实基础设施、产业、就（创）业、金融扶持、政策兜底等方面帮扶措施。

（二）严密组织查补，及时补齐短板。徐套乡、喊叫水乡、大战场镇、白马乡、恩和镇、鸣沙镇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四查四补”，建立压砂地退出种植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帮扶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查补工作，排查压砂地退出种植农户符合“三类监测对象”条件的是否漏户漏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有效巩固，制定的帮扶措施、帮扶责任人、扶持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等问题，针对问题及时建立台账、细化措施，立行立改、对账销号，切

实解决压砂地退出种植农户漏统、漏项、漏扶、漏管问题，确保压砂地退出种植群众退得出、稳得住、收入有保障，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跟踪问效。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要建立月调度季推动工作机制，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联合有关部门每月对压砂地退出种植区域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相关行业部门（单位）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化解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有效落实。

附件：1.压砂地退出种植户防止返贫致贫信息采集表(略)

2.压砂地退出农户收入监测台账(略)

3.压砂地退出种植户防止返贫致贫信息汇总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有力有序推动我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中宁枸杞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经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中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主任委员：**张庆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副主任委员：**李钟灵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蒋永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委 员：**刘 娟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 洁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尤建村 县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 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李向东 大战场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 洁 宁安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徐浩龙 恩和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薛永祥 鸣沙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江 帆 新堡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周 贤 白马乡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瑞华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生产站站长  
王少东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办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蒋永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一是根据产业园建设和发展的需求，对园区内产业布局、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业技术创新、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等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二是对产业园内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研究，分析产业发展的基本形势和应关注的重要问题，适时提出对策建议。三是围绕园区建设、产业发展，对重大技术突破和政策措施，及时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等。办公室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日常工作和服务工作。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中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现就管委会成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主任：**贺伟龙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张庆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孟跃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海玲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晓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方 强 县财政局局长  
王照中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 斌 县水务局局长  
马建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新录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严立宁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田 斌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李钟灵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贾志荣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管委会在县农业农村局下设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管委会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园区发展政策措施。构建管理模式；负责园区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入驻项目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接入等服务工作；负责对相关部门、乡镇落实园区投资服务、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管委会文电、会务、档案、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园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推进、管理、协调等工作；负责组织园区农业企业项目评审、验收工作；负责园区内工程项目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协调乡镇、有关单位做好园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征用等工作；负责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负责园区对外宣传、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负责制定园区产业发展计划；指导、协调园区相关产业的生产、加工管理、营销等工作；负责开展园区产学研技术与培训和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负责产品开发推广技术创新及园区综合统计分析等工作。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和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

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面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土地权改革，公正、及时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群众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基本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兼顾社会公德，制定本机制。

#### 一、调处范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

互换、转让、入股流转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二、建立调处机构

中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构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法院、司法局、民政局、妇联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组成，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协调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日常工作。

## 三、工作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指导管理和纠纷案件调处的指导、协调和调解处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服务，做好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检查指导全县各乡镇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

2.依法受理各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申请，并进行审核登记；依法调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协调双方利益关系。

3.依法组成农村土地纠纷调处小组，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事实进行调处，形成书面调处依据和结果并认真做好纠纷调处档案的归档立卷工作。

4.承办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县自然资源局。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全县土地资源，负责全县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资源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2.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确保我县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必须数量平衡、质量相当。

3.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4.负责对全县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5.负责对违反耕地保护、土地用途管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村庄规划）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处理，促成当事人达成协议，化解矛盾。履行下列职责：

1.受理当事人提出的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调处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2.制定本辖区纠纷预案，及时发现问题，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3.研究分析本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4.对村级调处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工作进行指导。

5.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 四、调处程序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争议或者矛盾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中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等进行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调处：

(一)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向调处机构递交调解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请求的事项、事实和理由;证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址、电话号码;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确权证书;其他证明材料。)

(二)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调解事项的,代理人应向调处机构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的事项和权限。

(三)调处机构有权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如实提供材料。

(四)调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充分征询双方意见,然后进行调处。应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对当事人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并充分协商,尽量使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化解纠纷。

(五)调处过程中,应当制作调解笔录。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其他参与人应当在调解笔录上签字。

(六)调处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后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七)最终调处不成或当事人不履行调处协议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五、其他事项

(一)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二)承办人与纠纷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承办人与矛盾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请求该承办人回避。

(三)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过程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以下简称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做好我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工作,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第三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一)坚持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土地流转要始终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土地流转应依法规范有序进行;以农民为主体,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流转收益应归承包农户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克扣。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土地流转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相适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土地类型、产业基础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宜快则快、宜慢则慢,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

(四)坚持适度规模经营。既要注重提升土地经营规模,又要防止土地过度集中、不顾经营能力和经济效益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兼顾效率与公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第四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五条** 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以政府扶持引导、市场配置资源为取向,因地制宜、依法依规做好土地流转,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确保农地农用。流转期限应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期的剩余年限。流转价格由流转双方协商确定。对自愿流转土地的农户,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预其流转。对不愿流转土地的农户,不得以少数服从多数为由强迫其流转。对于确实影响到集中连片,不便于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技术推广等的,可引导农户之间互换或与集体机动地互换等办法解决。土地流转后的经营者要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第六条** 鼓励多种形式的土地流转。鼓励承包农户将土地经营权自行流转,也可以委托他人或集体经济组织流转。鼓励农户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的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鼓励农户依法出

租和转包土地经营权。对于转包者再次转包土地的必须经原承包户同意并报发包方登记备案，依法重新签订转包合同。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积极发展土地股份合作，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建立完善本乡镇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档案台账。

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负责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基础性工作和档案台账的建立。

## 第二章 流转当事人

**第八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

**第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十条** 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承包方的土地经营权。

**第十一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十三条**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

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在耕地上造林的须经出让方同意并符合林业政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十四条** 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十五条** 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及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承包方依法提前收回承包土地时，受让方有权获得合理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约定或者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章 流转方式

**第十六条** 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十七条** 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将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流转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变。

**第十八条** 承包方自愿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可以采取优先股等方式降低承包方风险。

## 第四章 流转合同

**第十九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承包方将土地以口头协议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第二十一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
- (二) 流转土地确权证书标注的名称、四至、面积、质量等级、土地类型、地块代码等;
- (三)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流转方式;
- (五) 流转土地的用途;
- (六)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流转价款或者股份分红, 以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八) 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九) 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 (十)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 (二) 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 (三) 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
- (四)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有以上情形, 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受让方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适应市场运作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 完善“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信息网络化管理服务平台, 形成“权属清晰、权责明确、体系健全、流转有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

**第二十四条** 实现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促进农业适度规模化、集约

化经营, 促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和农民收入稳步增长。

**第二十五条** 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 构建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县级提供服务、监督、指导职能, 提供规范合同文本, 开展土地流转培训; 乡镇负责对流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 指导村委会(土地流转服务点)开展土地流转工作, 对流转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 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调处土地流转纠纷; 村委会负责汇总、上报本村土地流转信息, 组织流转洽谈, 指导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建立土地流转台账和档案, 帮助农户办理土地流转委托协议, 负责处理土地流转纠纷。

**第二十六条** 加强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 因地制宜、依法依规做好土地流转, 对手续不完备、合同条款不齐全、合同内容有失公平和不符合规范的要予以引导和补充完善。严格执行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切实加强土地流转程序和流转合同的监管, 建立健全申报、合同签证、登记、备案、审批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 应当办理备案, 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健全土地流转管理制度。

**登记监管。** 各乡(镇)政府要对当地土地流转情况定期进行调查摸底。对流入面积100亩及以上的, 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登记工作, 及时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资格审查。** 对流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 对土地流入面积100亩至1000亩的, 由乡(镇)政府审查; 1000亩以上的, 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查。重点审查流入方的资金技术实力、诚信情况、经营能力及拟经营项目是否符合本区域产

业布局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

**合同管理。**乡（镇）政府应建立土地流转台账，并加强合同管理。土地流转期限在1年及以上的，流转双方当事人须依法签订书面流转合同。乡（镇）政府、村委会应及时向流转双方提供示范文本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土地流转合同一式4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乡（镇）政府各备案一份。

**委托管理。**农户自愿委托发包方或其他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须出具签名或盖章的书面委托书，并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农户无书面委托的，任何组织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地，更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将整村整组农户承包地集中对外招商经营。从事土地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接受其指导。

**第二十九条** 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程序。农村土地流转按照“提出申请、审核登记、协商洽谈、签订合同”的基本程序进行。对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土地流转，由村民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登记、办理流转手续后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对于跨行政村的土地流转，按以下程序进行：

**提出申请。**流转双方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流转申请书，村委会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送相关信息。

**审核登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流入方（100亩以上的）经营能力和经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土地流转双方提供的信息，在土地流转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

**协商洽谈。**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土地流转供求双方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及平等协商的原则，对所流转土地的位置、面积、期限、用途、价格等进行协商洽谈。

**签订合同。**土地流转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流转意向后，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签订须有具体的起止时间。

**第三十条** 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管理。承包方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签订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作的书面流转合同。

**第三十一条** 加强农村撂荒耕地管理，加强农户承包耕地的管理，严禁弃耕撂荒。定期对承包耕地经营情况进行检查，依法依规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遏制撂荒耕地的行为，并积极做好土地流转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农户进行土地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

**第三十二条** 建立流转价格指导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流转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三十三条**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强化流转合同的履约监督，引导流转双方依法依规解决流转矛盾。各乡镇每年对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情况定期开展监督，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等行为。对于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可以依法解除农地租赁合同；对于擅自改变农业用途、严重破坏或污染耕地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健全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租赁农地风险保障金制度，引导工商资本与农户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合同中应明确土地流转用途、风险保障、土地复垦、能否抵押担保和再流转，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承包方和流转方应签订统一制式流转合同。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乡村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经



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服务,鼓励受让方发展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等)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第四十条** 建立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 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同意后,签订流转协议书。

(二) 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群众代表就受让主体的经济实力及产业规划进行审查审核。

**第四十一条** 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第四十三条** 加大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乡镇及时组织力量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进行全面检查,依法进行规范。对擅自改变农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的,要立即查处整改。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其流转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2年,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5日止。

# 中宁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管理细则》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管理细则》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须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第三条** 县矿产资源行业监管部门按照矿种、规模及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进行依法审批监管。各乡镇、农（林）场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及区、市主管部门发证矿山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 第二章 矿产资源规划、审批

**第四条** 县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要统筹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加快编制《中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规划管控。要广泛征求乡镇、部门、专家、社会公众等方面意见建议，合理设置矿业权。

**第五条** 严禁在“一线四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河流湖库管理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新设采矿权。已经设置的，要限期关闭退出。

**第六条** 矿产资源的规划、设立、出让、延续、转让、注销、变更、执法查处、采矿用地、关闭退出、整治修复等事项列为“三重一大”事项，由县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按程序提交县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决定。

（一）矿产资源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提交县规划委员会研究。

（二）矿山的设立、出让、注销、变更、关闭退出、整治修复等事项由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后，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三）矿区范围划定、采矿临时用地由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定。矿产开采禁止占用林

地，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占用草原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四）矿产资源的延续、转让、变更、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 第三章 矿产资源监管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发证、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矿产资源开采利用进行行业监管。县人民政府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1次联合执法检查。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煤矿监管，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监管。

（二）县公安局负责矿山开采领域民爆物品监管，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安全监督。

（三）县水务局负责矿山开采水土保持监督，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条件破坏及农作物生长影响监测。

（四）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大气、土壤、水污染监测。

（五）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履行采矿权出让、登记颁证、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转让审查、矿区范围划定、采矿临时用地审核、矿产行政执法、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

**第八条** 矿产资源实行巡查制，乡镇、农（林）场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矿产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一）要按照“田长制”“林长制”“山长制”“河长制”等制度要求，统筹建立本辖区土地、矿产、森林、湿地、草原、水等自然资源的巡查管护制度。

（二）要以村为监管单元，定人员、包区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现网格化管理，确保每一监

管单元“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职追责”。

(三)各乡镇要对管辖区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先行制止并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

**第九条** 各乡镇、自然资源部门要借助无人机、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建立完善“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矿产资源监管新模式。

#### 第四章 矿产资源规范化开采

**第十条** 矿区所有占地必须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未取得合法手续的不得开采和占用。持证矿山须埋设界桩、标识牌等，对采矿权人、矿种、规模、年限、开采区面积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矿产资源开采应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林地。矿业权人开采过程中对农用地、草原造成损害的，要依法给予补偿，并负责恢复生产条件，及时归还土地。

**第十二条** 矿区采场、加工区、临时堆放储存点、运输通道等地点设置洒水、喷雾、防尘、防噪、防渗设施，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噪声扰民等问题。

#### 第五章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十三条** 全县境内所有持证矿山应当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谁恢复”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整治修复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第十四条** 新设矿山在登记发证前，必须完成水土保持、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方案，达到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合法取得用地，正式投产一年内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十五条** 开采活动结束前，必须清理堆料、拆除设施设备，严格履行矿山整治修复义务，经县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关闭退出。

**第十六条** 对不主动履行绿色矿山建设责

任和矿山整治修复义务的企业或个人，由县矿产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明确其治理责任，限期督促整改。对拒不履行整治修复义务的，依法向司法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并追缴修复资金，同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经整治修复的矿山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属地管理。

(一)要设立警示标识，加强封禁管护，防止私挖盗采现象反弹。

(二)雨季汛期要强化矿山治理区域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和人员安全防范，防止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现象。

#### 第六章 生态损害赔偿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履行矿产资源开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要求，对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协同追究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拒不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的，由主管行政部门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县政府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将矿产资源管理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重要内容，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4年，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